

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推动煤炭行业技术创新、两化改造和灾害治理，加快推进煤炭产业集中、结构优化和均衡生产，促进全省煤炭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实现大方县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规定，依法拟定《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范围

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建设项目红线确定的范围，具体位置位于凤山彝族蒙古族乡店子村。

二、土地现状

大方县凤山乡大营煤矿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4.11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824 公顷（耕地 2.3213 公顷、园地 0.0041 公顷、林地 0.28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41 公顷）、未利用地 0.0005 公顷、建设用地 1.2272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征地补偿标准按《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执行。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范围	征地类型		区片价(元/亩)
大方县- II	凤山彝族蒙古族乡	农用地	耕地	42550
			其他农用地	18500
		其他用地	建设用地	18500
			未利用地	10000

五、青苗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 1800 元/亩，补偿后青苗由耕种农户自行处理，限期清理出场；逾期未清理出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清理处理。

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等按当季该作物实际产值及相关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七、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

(二) 货币安置；

(三) 社保资金划入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不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符合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八、被用地农户社会保障措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11〕26号）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毕府发〔201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取标准为12000元/亩。